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政策

一、政策目的與承諾

潤泰創新深知不動產開發與都市更新活動，對土地利用型態、生態棲地與都市自然系統具有關鍵影響。作為以「潤澤社會、泰安民生」為核心理念的不動產開發者，我們承諾在建築全生命週期中，系統性辨識、管理並降低對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的衝擊，並透過友善設計與營運，促進都市生態的恢復、連結與提升。

本政策依循《生物多樣性公約》(CBD)、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框架及 SBTN (以科學為本的自然目標) 精神，逐步將自然風險與機會納入不動產投資與開發決策，實踐自然與城市共存的永續發展。

適用範圍：

潤泰創新。

同時我們也呼籲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以符合本政策同等的標準一起守護環境。

二、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護原則

1. 避免 (Avoid)

*在規劃階段即進行生物多樣性潛勢與敏感度盤查(包含基地內樹木調查、保育類物種出沒紀錄、鄰近水體、生態廊道、綠帶連通性等。)

*避免在生態敏感區 (如保護區、紅樹林、水源區) 進行開發。並審慎評估基地選址對周邊生態系之影響

2. 降低 (Minimize)

施工期間採低衝擊工法、粉塵噪音抑制、水土保持與地表逕流管理。

3. 恢復 (Restore)

*工程完工後辦理植栽復育、原地物種回植、增加保水透水面積。

*於景觀設計植入「原生種為主」原則，避免外來入侵種。

*提升基地透水鋪面比例，強化雨水涵養與都市降溫功能。

4. 補償 (Offset)

若不可避免造成棲地損失，將以綠化量補償、植栽增加或社區綠地共享方式作生態補償。

5. 共存 (Coexist)

*推動「都市生態友善建築」：引入屋頂綠化、垂直綠化、雨水回收等。

*與地方政府、社區、專家團隊合作，提升社區居民對都市自然的參與度。

三、治理架構

1. 董事會監督

由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生物多樣性政策的執行與年度檢討。

2. ESG 委員會

ESG 專責單位負責政策管理、執行追蹤、盤查方法更新及 TNFD 對應。

3. 整合規劃單位

於專案整合與規劃階段，系統性評估基地生態潛勢，並將生物多樣性原則落實於基地選址、建築設計、景觀配置與工程策略中，確保開發行為兼顧生態風險管理與都市自然共存。

四、生物多樣性管理措施

開發前：生態潛勢與風險評估，並推動建築朝向 WELL、LEED、EEWH 等綠色建築指標。

施工中：生態衝擊管控(例:粉塵、噪音、震動抑制)。

完工後：透過景觀設計與公共空間營運，持續維護生態設施與都市自然棲地功能。

五、供應鏈與合作廠商要求

*呼籲所有承攬商須遵守本政策，未來不排除納入合約與發包中心稽核項目。

*建議優先選擇具 ISO 14001 或環境友善施工實績之廠商。

*建材來源須符合法規，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之來源（如違法砂石、原始林木材等）。

六、利害關係人參與

透過 ESG 官網及公開資訊，透明揭露生物多樣性管理成果。

七、持續改善與政策檢討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與更新，因應國際框架(TNFD, SBTN 等)、法規要求及企業營運發展，持續強化不動產開發與自然環境共存之實踐。